

名稱：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（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）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。
- 二、國民中學。

第 3 條

學力鑑定考試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

前項學力鑑定考試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

第 4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力鑑定考試前，應邀集學校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試務委員會，就試務事項予以研議，並得聯合辦理之。

第 5 條

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四歲之國民。
- 三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七歲之國民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報考資格年齡，採計至應試當年之九月一日。

第 6 條

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
- 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

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前項學力鑑定考試所定科目均及格，或當次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，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。

第 7 條

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其進入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

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之秩序，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學力鑑定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學力鑑定考試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 8 條

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，在考場設施、考卷呈現、考試輔具、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調整因應之。

第 9 條

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，證明其具有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同等資格；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，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均予採認，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，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
前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

第 10 條

學力鑑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考試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；考試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，已發給證書或證明書者，註銷之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一、冒名頂替。
- 二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- 三、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- 四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 11 條

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，其時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